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1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嘉祥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及第29條至第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未載付款地、發票地，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4 項、第5 項規定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與付款地，查相對人住所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